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3-014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彬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半年度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管理情况。补充流动资金、现金管理等事宜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